

语海新探

● 福建省语言学会 编

语海新探

主编

黄典诚

副主编

洪笃仁

编委

李如龙 何耿丰

周长楫 庄正容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福州

语、海 新 探

福建省语言学会编

黄典诚 主 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94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30

ISBN 7-211-00024-4 书号：3173·343
C·2 定价：2.35元

目 录

反切异文证上古汉语十九声组演变为中古四

- 十个声母 黄典诚(1)
《说文》的字形分析的原则与条件 洪笃仁(7)
试论《周易》重言的语言特色 陈炳昭(16)
《世说新语》中的疑问代词 庄正容(24)
说船禅母 周长楫(34)
关于“孰与”的意义和用法 邓细南(44)
“反训”质疑 张一建(49)
六书概说 许长安(56)
“桓騎”与“樊于期”音考 郭启熹(66)
帛书《老子》甲种本通假字试析 冯芝生(69)
“首鼠”、“首施”都是首尾的意思吗 黄平钊(74)

关于句法上一些矛盾与协调问题 洪心衡(77)

- 虽紧非缩 郭大凡(86)
述宾关系的新发展 邹光椿(96)
关于同形同音之双音合成词与之音形相同的

- 连用之两个单音词的语法界限 陈庆武(105)
现代汉语书面语的歧义结构及其分化手段 沙 平(119)
表假设的助词“的” 宋光中(129)
句群初探 马春暄(134)
表示“取得”、“花费”的动词可否带双宾

语兼谈双宾语句近宾、远宾之所指	周时挺(141)
说“到”	曾传兴(146)
试论时空状语	王定芳(156)
从郑板桥诗歌押韵看十八世纪扬州方言特点	
点	何耿镛(161)
闽方言和普通话的主要语法差异	李如龙(176)
福州方言的称数与计量	梁玉璋(189)
厦门话形容词的重迭	林宝卿(200)
方言地区大中专语文课的普通话“正音”教学	郑泓(208)
史传体辞章概说	
史传体辞章概说	郑颐寿(213)
熟语的修辞特色	杨敦贵(224)
中学语文课本的比喻妙用	林应福(233)
世界语与汉语——普通话	施效人(238)
从社会心理看汉语词汇近年来的发展和变化	林宗德(245)

反切异文证上古汉语十九声纽 演变为中古四十个声母

黄 典 诚

一、上古十九声纽的论定：

上古汉语有多少声纽，清代的古音学家比较少注意到这个问题。只有钱大昕论证了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古人多舌音之后，才引起了学者们的充分注意。继钱氏之后，章太炎作《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曾运乾著《喻纽古读考》，论证中古三等之喻古读同匣，四等之喻古读同定。

近人黄侃从陈澧的《切韵考》发现中古的一、四等韵只有十九个声纽：

唇音：邦p 滂ph 并b 明m

舌音：端t 透th 定d 泥n 来l

齿音：精ts 清tsh 从dz 心s

牙音：见k 溪kh 疑ng

喉音：影ɸ 晓h 匣g

这十九声，证之前人的学说，大抵两相吻合。

在汉语诸方言中有个没有轻唇音、没有舌上音，号称闽语的，素有“十五音”（声系）之名。

十五音是：

唇音：边p 颠ph 门m (b)

舌音：低t 他th 日n (dz) 柳l

齿音：曾ts 出tsh 时s

牙音：求k 气kh 语ng (g)

喉音：莺∅ 喜h

这应该是浊音清化后的情况，如果给补上四个浊音声母b、d、dz、g，那么 $15 + 4 = 19$ 。巧极了，就在建瓯通往浦城的公路上，恰有一个村镇叫石陂，还保存着浊音，其土话恰恰好就是十九个声纽。你说奇怪不奇怪？

在全国的各个汉语方言里，几乎都分到这十九声的祖语遗产。

李方桂先生在其《上古音研究》里，曾就高本汉的《上古声母表》提出批评的意见。高氏表如下，框线是李加的，字母为本文作者附注。

p邦	ph滂	(b)	bh并	m明
t端	th透	d	dh定	n泥 l来
ts精	tsh清	dz	dzh从	s心
				z
ts	tsh	dzh	s	
•	•	•	•	
↑ t	↑ h	↑ d	↑ h	↑ s
k见	kh溪	g	gh匣	ng疑 x 晓 影

李先生说：“我把其中的十五声母用笔圈出来成为一个类似十字的形状。这十五声母只有在介音l的三等韵前出现，别的十九个声母可以在任何韵母前出现。这两类声母的分配很不一样，在全体三十四个声母中几乎有半数的声母分配很特殊，很有限制。这使我们对于这十五个声母发生疑问”

（第19页）由此可见：李先生虽还没明确指出上古声母就是十九组，但他已充分肯定了十九组。

二、在洪音里十九声的一分为二：重浊与轻清

研究汉语音韵，首先要明了开合的概念，以元音a为例，

单个ɑ是开口，ɑ前面有个韵头u-是合口；其次还要分辨洪细，象ɑ或ua都是洪音，要是前面再有一个韵头i-就是细音。这些关系，请看下面这个简表：

	开 口	合 口
洪 音	a	ua
细 音	ia	iua

古今音韵之不同，往往从开、合与洪细之间体现。例如“盘”，中古说为 [.buən]，现在普通话说为 [.phan]，这是由古合口变为今开口；“多”，中古说为 [.tɒ]，现在普通话说为 [.tuo]，这是由中古开口变为今合口。又如“江”，中古读 [.kœŋ]，现在普通话读 [.tɕian]，这是由中古开口洪音变为今开口细音；“战”，中古读 [tɕien']，现在普通话说 [tʂan']，这是由中古开口细音变为今开口洪音。

古今音韵开合洪细之不同，又和强声弱韵（重浊）与弱声强韵（轻清）之配搭有关。例如“茶”上古音 [.da]，到中古，若强声弱韵则读为一等的 [.dɔ]，反之为弱声强韵读为二等的 [.də] 。

上古十九纽到中古保持不变，是为强声（重浊），反之则为弱声（轻清），根据《切韵》反切异文，我们得到下面的例子：

例字：	①	②	③	漫	④	獭	⑤	⑥
字母：	邦	滂	并	明	端	透	定	泥
重浊：	博管	普卜	蒲来	莫半	当故	他达	徒各	乃胡
拟音：	[puən]	[phok]	[buəi]	[muən']	[tɔ]	[thət]	[dək]	[nə]
字母：	邦	滂	并	明	知	彻	澄	泥
轻清：	布绾	匹角	步乖	莫晏	竹驾	他瞎	长百	女加

拟音: 'pan phœk, .bai man' t̪a' that, d̪ak, .na

(7) 斋 啓 (8)

来 精 清 从

卢谷 祖稽 倉溃 昨歌

lok t̪se t̪shuoi' d̪zo

来 庄 初 崇

(觉) 侧皆 倉诀 锄加

kœk, t̪sei t̪shuai' d̪za

例字: 索 格 (9) (10) 晏 (11) 怀

字母: 心 见 溪 疑 影 晓 匣

重浊: 苏各 古落 苦郭 五劳 乌旦 火含 胡来

拟音: sok, kok, khuok, g̪ou œn, h̪em f̪uai

字母: 生 见 溪 疑 影 晓 匣

轻清: 所载 古陌 口伯 五交 乌洞 许咸 户乖

拟音: fek, kak, khuak, g̪au œn, h̪em f̪uai

由上面的对比清楚地看出: 强声端 [t] 透 [th] 定 [d]
精 [ts] 清 [tsh] 从 [dz] 心 [s] 变为弱声的知 [ʃ] 彻 [t̪h]
澄 [d̪] 庄 [t̪] 初 [th] 崇 [d̪z] 生 [ʃ]。原十九纽加上这七个,
就是二十六个字母了。

三、在细音里的重浊轻清

如同洪音一样, 在细音里声母也是分为重浊 轻清两类的。不过, 细音声母的重浊是由洪音的轻清加-韵头变来的。现在列细音字声母重浊轻清两读对照于下:

例字: (12) (13) 冯 (14) 苟 (15) (16) 瓢

字母: 邦 滂 并 明 知 彻 澄 泥

重浊: 彼侧 敷悲 扶冰 武悲 张略 筵朝 直鱼 女良

拟音: pik, phi, biŋ, mi, t̪ink, t̪hieu, diu, niŋ

字母:	非	敷	奉	微	章	昌	禪	日
轻清:	方六	四尤	房戎	无非	之若	尺招	常鱼	汝阳
拟音:	fik	f'iou	viuŋ	miuei	tɕipk	θcieu	dʑiuŋ	nior
例字:	⑯	⑰	檣	糈				
字母:	庄	初	崇	生				
重浊:	侧氏	楚岁	士庄	疏举				
拟音:	tɕie	tʃhiue?	dʒiong	siuŋ				
字母:	精	清	从	心				
轻清:	兹尔	此芮	疾良	私呂				
拟音:	tsie	tshiuŋ?	dʒiong	siuŋ				
例字:	暨	⑯	㉐	㉑	焉	㉒	渢	
字母:	见	溪	群	疑	影	晓	云	
重浊:	居乙	丘尹	巨巾	鱼倚	于乾	许几	于敏	
拟音:	kit	khiuŋ	giŋ	tɕie	ɕien	hi	ŋyiuŋ	
字母:	见	溪	群	疑	影	晓	云	
轻清:	居乞	丘粉	巨斤	鱼岂	谒言	许岂	王分	
拟音:	kiət	khiuŋ	giən	tɕieŋ	ɕian	hiəŋ	ŋyuan	
例字:	适	郝	晨	㉓	痒			
字母:	章	昌	禪	船	邪			
重浊:	之石	昌石	时真	食伦	似羊			
拟音:	tɕiek	tɕieŋ	dzin	ziuŋ	zioŋ			
轻清:	施石		食邻	详遵	与章			
字母:	书		船	邪	以			
拟音:	ɕiek	zɪn	ziuŋ	zioŋ				

由此可见，细音声母轻清方面又增加了：非 f 敷 fħ 奉 v
微 m 章 tɕ 禪 tɕh 禪 dz 书 z 船 z 邪 z 以 j 日 n 和群 g 云 y 等 14 个，连洪音的 26 个，一共 40 个。这就是中古音系的字母数目。

四、小结：

这40个声母，在中古等韵里的分配是这样的：

- 一等：（重）帮滂并明端透定泥来 精清从心见 溪匣疑影晓
二等：（轻）帮滂并明知彻澄泥来 庄初崇生 见溪匣疑影晓
三等：（重）帮滂并明知彻澄泥来 庄初崇生 见溪群云疑影晓

(轻) 非敷奉微	章昌	禅日来(精清从心)	见溪群云疑影晓
	书船		
	邪		
	以		

一等四等重浊，二等轻清的区分是显而易见的。三等里也有重浊轻清两类，只因知、章、庄、精四组同放在一个韵里，人们看来，也就眼花缭乱了。现在我们根据附《广韵》卷末的不知撰入的《辨四声轻清重浊法》的精神把中古三等声母重浊轻清两类区分开来，也就和一（四）等二等那样，眉目十分清楚了。

注：因排版困难，有些字只好在下面说明：

- | | |
|-----------------|------------|
| ①左瓦右反合体。 | ⑬左木右丕合体。 |
| ②上卜下又合体。 | ⑭上竹下微合体。 |
| ③左不右页合体。 | ⑮左巾右召合体。 |
| ④改托手旁为女旁。 | ⑯上草下储合体。 |
| ⑤改择手旁为衣旁。 | ⑰左手右此合体。 |
| ⑥钥字繁体左金改为右录。 | ⑯上三毛透下木合体。 |
| ⑦上竹下奴合体。 | ⑯上鹿下禾合体。 |
| ⑧虎下的几改且，再添右旁的𧔗。 | ⑳改谨言旁为矛旁。 |
| ⑨左广右刀合体。 | ㉑岂字加虫于左。 |
| ⑩上敷下言合体。 | ㉒左希右鼻合体。 |
| ㉓大左咸右欠合体。 | ㉔左糸右川合体。 |
| ㉕福字示旁改为人旁。 | |

《说文》的字形分析的原则与条件

洪 篓 仁

《说文解字》在每个正篆之下，首先解释该字与所书写的语词相联系的造形意义，然后进行字形的六书分析，而字形的六书分析，又必须跟所解释的造形意义相照应：这是全书的通例，即所谓形义互证原则。

但是，不可以倒过来说：合乎形义统一原则，就是《说文》的字形分析法。这是因为“俗字源学”有时也合乎形义统一原则的。许慎批判那时的俗字源学：“诸生竞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后汉书·光武帝纪》载：“王莽篡位，忌恶刘氏，以钱文有‘金刀’，故改为‘货泉’。或以‘货泉’字文为‘白水真人’。”可见汉代俗字源学甚为流行。《谐铎》记一个女孩子说仓颉造错了字：“矮”从“委矢”，义当为“射”；“射”从“寸身”，义当为“矮”。若此者甚众：如说“出”从“二山”，义当为“重”；“重”从“千里”，义当为“出”；等等都是。黄侃《说文略说·论六书条例为中国一切字所同循不仅施于说文》指出：“汉世俗书渐众，故其释字形亦不本于古。以泉、货为白水、真人，以卯金刀为刘，以日月为易，以千里草为董，以乙力土为地，

以白下羊为皋，此皆在《说文叙》所举诸生廷尉谬说之外。以造字正义衡之，固为谬妄，察其离析之法，亦自合于解字之理。是诸字者，亦此曹意中之会意字也。”这类字说虽不违反六书条例，却不符合《说文》字形分析的原则。《说文》所谓“厥意可得而说”是有条件的，不是任取一个俗字随意分析。

《说文》六书分析的形义互证原则的条件是：

第一，以正篆为字形规范。王国维的《释天》虽然也有人认为“失诸穿凿”，我们觉得言之有理。他说：“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虚卜辞或作𡇗，《孟鼎》、《大丰敦》作𡇗，其首独巨。案《说文》：‘天，颠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马融亦释天为凿颠之刑。是天本谓人颠顶，故象人形。卜辞、《孟鼎》之𡇗𡇗二字可以独责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处也。殷虚卜辞及《齐侯壺》又作𡇗，则别以一画记其所象之处……故𡇗𡇗为象形字，𡇗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为会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属之六书亦异，知此可与言小学矣。”（《观堂集林》卷六）王国维指出字形在历史上是演变着的，象形字的“天”，指事字的“天”，会意字的“天”，是存在着历史继承关系的三个字。这三个字由于作法不同，而所属之六书亦异。事实上，字形分析也不能不受人们主观思维的制约，不能不反映不同时期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念；因此，构形的理据性往往随着字形的变化而变化，以新字形的新理据代替旧字形的旧理据。篆文和隶书的“天”字，字形规范是“从一大”，它的构形理据也就被汉朝经师用那时的哲学思想和政治理论解释为“从一大”。《春秋说题辞》：“天之为言颠也，居高理下为人经纬，故其文一大以镇之。”《白虎通·天地》，

“天者何也？天之为言颠也。居高理下为人颠也。”董仲舒《春秋繁露·郊义》：“天者，百神之君也。”据此许慎说“天”字是“至高无上，从一大。”

由此可见，六书分析如果不分别古今字形之不同，也就不可能有一致的见解；因为作法不同，六书亦异。实际上，“文字因其作法不同，而所属的六书亦异”，不但表现在历史演变，也表现在共时的异体。张行孚《说文或体不可废》说：“字之有篆文古文，犹《尚书》之有古今义，不在一时，其出有先后也。字之有正体变体，犹《诗》之有齐、鲁、韩，虽在同时，乃别有师承也。”如果不确定字形规范，是不可能取得字形分析的一致意见的。许慎之所以依据孔壁简书、《史籀篇》和《仓颉篇》来确定篆文规范，“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些书是许慎当代政治学术上重要的资料”（洪诚语）。

第二，以笔意为构形理据。黄侃说：“古之为字有笔意可说与笔势从变二科。颜之推云：学者不观《说文》，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义。此但就笔意而言，未足以驭笔势之变也。”（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为笔意笔势下定义。笔意的定义是：“表意文字在造字初期是依据它所记录的词的某一意义来绘形的。还保持着原来的造字意图，能够表现字的本义的形体，叫作笔意。”笔势的定义是：“汉字经过演变，逐渐整齐化、符号化，从而脱离了原始的造字意图，无由看出它所依据的本义了。这种形体叫作笔势。”由此可见，汉字跟它所记录的词的某一意义的联系，是通过笔意来体现的。笔意跟词义的关系是内在的，是文字的构形理据，是文字的内部形式。而笔势，是已经丧失构形理据的正字笔画，它可以分

析为造字部件和组合类型，却不能分析造字意图，它是文字的外部形式。

《说文》的六书分析以笔意为构形理据。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说文解字的内容和体例》对此有一段说明：

“许慎认为最古的汉字，它的字形结构，保存了造字的笔画意义，叫‘笔意’。《说文解字·叙》说：‘（古文）厥意可得而说’。意即笔意……在《说文解字》中，有的正篆下面对字形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和分析，仅说明‘从古文之象’、

‘从古字之象’、‘象古文之形’、‘从古文省’等等。这是许慎认为这类篆文已成为笔势，应由笔势推索其笔意，根据古文解释其字形，厥意始可得而说。”这是篆文已成笔势而古文尚有笔意可说者。对于古文笔意已经失传而无可说者，则略而不论。例如《说文》四下：“珍，尽也。从步彑声。𠁣古文珍如此。”而对于不可解的正篆，则署“闕”字。

但是，对于笔势，在《说文解字》中实际上进行的是关于部件及其组合形式的正字法说明。由于那时还缺乏一套特殊的术语，所以容易与笔意说解混淆。例如：三上：“共，同也。从廿廿。”这是说“共”字由“廿廿”两个部件组成。四上：“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五上：“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说文》的这些正字法的说解，措辞苟且简古，缺乏一套科学术语来鲜明地表述。但是只要平心静气想一想，那么，所谓“象形，鸟之足似匕”，指的显然是篆文的字形部件及其组合位置，决不是指“相与比叙”或“饭杓子”，而整个字是象形字。不料这类严定篆体字形规范的笔势说解，竟引起莫大的误会，因而被指为“荒诞不经”，“凭空杜撰”，“无稽之谈”，“穿凿之极”。语义的决定因素是被语言所标志的客

观事物，而不是主观上的任意猜想。比如人们听到这样的话：“我吃食堂，不吃馆子。”决不至于认为这个人是把一个食堂吞进肚里去，而指责他“荒诞不经”的。

第三，以造形所表示的意义为析字前提。造形所表示的意义反映文字所记录的词的一个义项，或者是一个义项在个别事物上的具体化。例如《说文》二上：“和，相应也。从口禾声。”二下：“龢，调也。从龠禾声。读与和同。”四下：“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这个例子是“始”这义项在“裁衣”这个别事物上的具体化。《说文》作为析字前提的造形意义，跟词义的联系，多以文献所应用的语义为根据。二上：“台，说也。”义见《尚书·舜典》：“舜让于德，弗嗣。”按“弗嗣”，见李善《文选》注引作“不台”。十下：“怕，无为也。从心白声。”义见司马相如《子虚赋》：“怕乎无为。”如果离开文献语义，凭字形去考证，那么要取得一致的认识是很困难的。例如《说文》三下：“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这个“史”字的造形意义，吴大澂说是“象手执简形。”王国维说“中为盛筭之器。”劳干说“史字所从的中是一个弓背向下的弓形，即弓钻”。马叙伦说：“从手持中，中象倒串，乃书之初文。”徐中舒说“史从又持弔，弔乃干戈之干的本字。从事狩猎，取得食物，是当时的大事。史之本义为事。”各执一词，是非无定。

当然，由于《说文解字》的篆书是比较晚的秦文，已经经过长期演变和整理，所以许多笔意已变为笔势了。于是，原来的理据失传，不为人所知；人们就又根据文献语义，结合经过整理了的规范字形，另立新理据以解说之。这种解说，事实上是“俗字源学”。例如《说文》三下：“爲，母

(猕)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𩫔，古文爲，象两母猴相对形。《墨子·经说上》：“霍、为，性故也。”谭戒甫注：“《说文》：‘为，母猴也。’按古读‘为’为‘𠂇’，声转即猴……盖猴利于陵，鶴安于水，故曰性故。”可见《说文》的释义有文献语义为依据。但是，所谓母猴之象的“为”字，显然演变自甲骨文“从又从象”以及金文“从爪从象”的“为”字。“母猴象也”云云，乃是“俗字源学”。由于“作为”的“为”和“猕猴”的“为”，形音义面目全非，只有字形方面的历史关系以及音近关系，因此如果视为已经完全分裂了的两个字，也未尝不可。犹如《说文》十四下的“育”字的或体“毓”与九上的“后”字，不因甲骨卜辞“毓”读为“后”而认为同字；《说文》十四下的“子”字的小篆及古文、籀文已包括来自甲骨金文的“子丑”之“子”与“辰巳”之“巳”，而另收“巳”字，不认为同字重文。这种由于旧理据失传而另立新理据的字，《说文》往往有之，而解说不免穿凿。例如三下，“段，椎物也。从殳耑省声。”《段簋》作从又持几于厂下捶锻金属之形，不是“省声”。

见于《说文》的这些情况，说明汉字字形演变的趋势表现为由笔意变成笔势；与此相应，原有的造字理据往往被新的理据所取代，也就是说，历史的字源学被通俗的字源学所取代。此其一。其二，由笔意变成笔势，也使有些字从有理据性变成无理据性的纯粹符号。如前举《说文》之署阙者以及所收古文之无说解者，都是不可解者。特别是由篆变隶，无理据性的纯粹符号大量出现，现在通行的“形不象，事不指，意会不成，声也不谐”的楷书，就是产生于汉末魏初的所谓“今隶”。这种演变，是字形发展规律所起的作用，不